

## 立案公告

(2019)浙 0106 执 4623 号

**孔祥辉**: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杭州红鑫经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孔祥辉、蓝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天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荣成评字(2020)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本院(2019)浙0106执46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浙成评字(2020)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徐工XE75D挖掘机的评估值为188800元。(2019)浙0106执46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孔祥辉名下的产品型号为XE75D,产品识别代码为XUG00759HJK0A5698的液压挖掘机壹台。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6 民初 9903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宗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9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6民初566号

**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崔宏斌诉你公司及胡朝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款80000元及利息;2、被告你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2200元;3、被告你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上诉状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5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8 民初 1794号

**罗盼**: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蓝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罗盼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15时00分在清滔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12 民初 1496号

**董立新(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东山村)**:本院受理原告马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1日8时45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法院公告

(2019)浙 0110 民初 13780号

**杭州盛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淑敏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37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1)浙 0112 民初 1497号

**赵仁强(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村)**:本院受理原告马国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2 民 10375号

**刘东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之帆、陈骏发与被告刘东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0375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2 民初 9801号

**李飞杨、戴伟**:本院受理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98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2 民初 3975号

**何克俊(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76060128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义支行诉你克俊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0年9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304 民初 523 号

**江良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江良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良权在2600万元最高限额内对温州仲裁委员会(2013)温仲调字第1020号调解书确定的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524 号

**江良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江良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良权在2600万元最高限额内对温州仲裁委员会(2013)温仲调字第1021号调解书确定的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93号

**陆俊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阿薇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陆俊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陆俊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阿薇鞋材有限公司货款1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由原告垫付),合计825元,由被告陆俊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422 号之一

**温州市正平贸易有限公司、李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森林小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正平贸易有限公司、李肖、韩永恒、王正旭、韩占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2054号

**王振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远源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报告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8日9时0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304民初2459号

**苏忠宜**: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忠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8日10时0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27民初1707号

**陈振**:本院受理原告林德明诉你与陈莹莹、林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定于2020年9月2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苍南县人民法院**(2020)浙0327民初1732号

**钱周安**:本院受理原告蔡连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定于2020年9月2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1556号

**张海林**:本院受理原告金建明与被告张海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 0411 民初 798 号

**陈恺**:本院受理原告来威与被告陈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502民初6984号

**徐文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告徐文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2民初69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481民初795号

**虞林峰**:本院受理原告沈国锋与被告虞林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虞林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国锋运费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虞林峰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虞林峰于判决书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沈国锋。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市市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559号之一

**叶培青**:本院受理原告叶雪尧诉沈雪明、叶培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 0523 民初 5361号之一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娣与被告王伟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王伟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5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王桂娣与被告王伟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女政雨随原告王桂娣生活,被告王伟自2020年7月起按每月800元的标准支付王政雨生活费,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各支付一次;王政雨在被抚养期间的教育费、医疗费由原、被告各半负担,由双方凭教育费、医疗费发票于每年12月30日结算一次;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王桂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破 14 号之二

因浙江浦江盛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浙江浦江盛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5月18日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1日裁定终结浙江浦江盛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832号

**王有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 0726 民初 1502号

**张晓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507号

**陈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7244号

**黄京**:本院受理原告贾朝枫诉被告黄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7078号

**施恩**:本院受理原告彭兴安诉被告施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9299号

**倪金棠**:本院受理原告黄根兴诉被告倪金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8640号

**牟建君(身份证:3326031976\*\*\*\*4577)**:本院受理原告林丽君与你及被告陈学林、於来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6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牟建君、陈学林、於来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丽君借款828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7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520元,由被告牟建君、陈学林、於来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